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039號

聲 請 人 高忠義

一、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(一)聲請人應於聲請狀具狀人欄蓋印鑑章（需與印鑑證明書之印鑑章相符）。

(二)說明聲請人何時及如何知悉被繼承人高忠仁死亡、是否參加被繼承人高忠仁之喪禮、為何未於被繼承人高忠仁死亡後立即聲請拋棄繼承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